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2462号

## 第32740797号“FREEBEAT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湖南百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湖南百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1期《商标公告》第32740797号“FREEBEAT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FREEBEATS”，指定使用于第9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智能手机；头戴式耳机；耳机”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1225897号“BEATS”、在先注册的第7922036号“BEATS”等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掌上电脑；智能电话；耳机”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商品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BEATS”，整体上未形成明显区别于引证商标的其他含义，若并存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主张

权利，鉴于本案中已认定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在先商标权利已给予保护，故不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2740797号“FREEBEAT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长沙知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